

勤政廉政史鉴

中国古代廉吏事迹荟萃

崔新民 编写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PDG

DF-104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
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
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旧唐书·魏征传》

前 言

《勤政廉政史鉴——中国古代廉吏事迹荟萃》，从中国古代历史典籍中选取部分廉吏，介绍他们为政清廉的事迹和品德。“以人为镜”，供今人借鉴。

所谓廉吏，自古有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周礼·天官冢宰·小宰》篇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这里的“听”，是平治的意思；“弊”是断定的意思；“六计”，指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六个方面。古代朝廷考核官吏的政绩，多以此为依据。善，即善于治事；能，即能使政令通行；敬，即不懈于位；正，即品行端正；法，即依法办事；辨，即处事是非分明。这六条之前均冠以“廉”字，是强调为官清廉的重要性，强调为官既要具备上述六个方面的品格和才干，又必须“以廉为本”。此即广义上的廉吏。而狭义上的廉吏，即指为官清廉，不贪赃枉法。也就是说，做官必须自身廉洁、品德高尚、秉公办事，不谋私利等。

本书侧重从狭义上的廉吏中选取人物。但在事迹介绍上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广义上的廉吏含义。这就是说，本书主要记述廉吏的个人廉洁、秉公办事、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有利于人民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绩也适当地兼而述之。这样做，会使历史人物更加丰满和充实，使人们对古代廉吏有个较全面的认识。

在中国数千年阶级统治的社会里，贪官污吏大有人在，这是

人所共知的。但廉洁奉公、无私无畏的官吏也不乏其人，这也是不可否认的。如何看待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廉吏？“文化大革命”中“四人都”的御用文人喧嚣一时的所谓贪官比清官好的谬论，已为人们所唾弃。过去以所谓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来概括中国历史上的整个官吏，则也是不全面的。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廉吏渊源流长，上自商、周，下迄清王朝，廉吏层出不穷，从未间断过。有的廉吏用“出污泥而不染”来形容并不过分。有的身居高官而日不再肉，一套衣服穿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终身居住简陋的房子；有的为官几十年，家无私积，两袖清风，清廉若水；有的不畏权贵，铁面无私，秉公办事；有的赴任必卖祖业，卸任不带珍宝；有的出使不负朝命，尽责为国为民；有的能上能下，进退无色；如此等等。对于史书上记载的这些廉吏，固然有他们阶级的时代的局限性，但就其为官清廉，不苟取，不徇私，尽心尽责为国为民而言，确实是值得当今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借鉴的。

“廉者，政之本也”（《晏子春秋·内篇杂下》）。“吏不廉平，则治道衰”（《资治通鉴·汉纪十八》）。为政是否廉洁，各级官员能否做到清廉公平，关系到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兴衰。正因为如此，历代有作为的政治家、思想家无不大声疾呼“蠲（除去）浊而流清，废贪而立廉”（柳宗元：《永州事使君新堂记》）。共产党人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除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任何私利，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更应廉洁奉公，勤政为民，自觉地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

编写本书的目的，一是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从古代廉吏身上吸取有益的营养，借以消除民族虚无主义的流毒，增强民族自豪感。二是配合党和国家的廉政建设，以史为鉴，激发广大干部廉洁自律，推动当前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

本书编写时力求做到：一、史实性。所选人物主要取材于历

代的正史和其他可靠的史料，真人真事，不虚构、不演义、不渲染，一般不加评论，寓意于史实之中。二、知识性。通过对历史人物的记述，给读者以真实的历史知识。三、趣味性。选择性格各异的典型，穿插有趣的故事情节，避免千篇一律。四、可读性。语言力求朴实顺畅，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都可以读懂。

本书按历史人物出生年代先后排列，不知其出生年代者，以科举及第或入仕年代的先后为序。

本书在研究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央党校科研费的资助和文史教研部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廉吏，由陈作梁同志撰写，其余均由我执笔。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崔新民

一九九四年十月

目 录

伊尹乐道守义	(1)
介子推不言功禄	(3)
斗子文以家恤民	(4)
仲孙蔑以贤为富	(5)
季孙行父相三君而无私积	(6)
苟放持廉至死	(8)
乐喜以不贪为宝	(10)
晏婴身廉德高	(12)
公孙弘身行俭约	(16)
郅都公廉正直	(18)
李广身正令行	(19)
汲黯矫制赈贫	(21)
兒宽劝业爱民	(22)
尹翁归抱公洁己	(24)
朱邑廉平不苛	(27)
盖宽饶刚直不阿	(28)
宋弘以德辅国	(30)
第五伦以清白著称	(31)
孔奋单车就路	(33)
杜诗民称“杜母”	(35)
祭遵忧国奉公	(37)
董宣奉职不遗余力	(38)

任延履正奉公	(41)
钟离意不受秽宝	(43)
祭彤衣无兼副	(44)
李恂以清约率下	(46)
杨震夜暮却金	(47)
杨秉不惑酒色财	(49)
张奂正身洁己	(50)
羊续悬鱼于庭	(52)
刘宠家无货积	(54)
刘虞以俭素为操	(55)
徐邈忠清忘私	(56)
晁仪正不党邪	(58)
诸葛亮鞠躬尽瘁	(59)
邓芝一生俭素	(63)
邓攸进退无色	(65)
庾冰雅素垂风	(67)
吴隐之清操不渝	(69)
长孙道生以廉约为荣	(71)
高允忠谦公廉	(72)
孙谦一生清慎不怠	(74)
范述曾治身廉约	(75)
徐勉以清白遗子孙	(77)
何远正身率职	(79)
江革为政明肃	(81)
裴佖清白廉俭	(83)
唐瑾以廉德化人	(85)
裴侠清慎奉公	(86)
褚玠不畏权贵	(88)

崔暹执法不避亲疏·····	(90)
赵轨清廉若水·····	(92)
梁毗鲠直忠廉·····	(93)
屈突通不以私亲害公义·····	(95)
魏征犯颜直谏·····	(97)
岑文本弘厚忠谨·····	(104)
郝处俊忧国忘家·····	(106)
李义琰不营第舍·····	(109)
卢怀慎清廉节俭·····	(110)
李勉鲠亮廉介·····	(112)
刘晏以爱民为先·····	(115)
段秀实言不及私·····	(118)
韩滉清俭嫉奢·····	(122)
阳城为民自囚·····	(124)
郑余庆清俭率素·····	(126)
孔戣忧国恤民·····	(128)
陆贽力戒贪贿·····	(131)
宋申锡以公廉为己任·····	(134)
韦贯之严身律下·····	(136)
崔郾家不藏货·····	(138)
卢钧没而无赢财·····	(139)
李愚为相不治第宅·····	(141)
沈伦清介淳谨·····	(143)
范质廉洁自律·····	(144)
曹彬不以威仪搞特殊·····	(145)
贾黄中廉白无私·····	(147)
李沆秉公办事·····	(149)
王旦无毫发私·····	(150)

寇准刚正不阿·····	(152)
张俭不易敝袍·····	(156)
查道挂钱于树·····	(158)
范仲淹忧乐天下·····	(160)
包拯铁面无私·····	(164)
赵抃勤政为民·····	(168)
司马光忠清粹德·····	(170)
范纯仁廉俭如一·····	(176)
钱镠拒收馈赠·····	(178)
辛弃疾贫而一介不妄受·····	(180)
移刺子敬不取民田·····	(181)
朱熹无一念不在于国·····	(182)
刘清之惠政与民·····	(184)
杨简勤政爱民·····	(185)
崔与之同心体国·····	(187)
真德秀宁代民苦·····	(189)
徐鹿卿执法从贵近始·····	(191)
耶律楚材匡国济民·····	(192)
许衡严于律己·····	(196)
张雄飞刚直廉慎·····	(198)
常楙公廉自持·····	(200)
廉希宪囊橐萧然·····	(201)
董士选每赴任必卖先业·····	(204)
乌古孙泽以俭廉养德·····	(206)
方克勤自奉简素·····	(208)
周新疾恶如仇·····	(210)
青文胜为民杀身·····	(213)
况钟洁清之操一尘不染·····	(214)

于谦两袖清风朝天去·····	(218)
轩輗力矫挥霍弊·····	(224)
王恕刚正清严·····	(226)
刘大夏居官以正己为先·····	(228)
蒋瑶端亮清介·····	(231)
海瑞直言除弊·····	(232)
陈有年风节高天下·····	(237)
杨涟宁死不屈·····	(239)
于成龙苦节自厉·····	(240)
汤斌洁己率属·····	(245)
陆陇其清正爱民·····	(249)
赵申乔清介绝流·····	(251)
格尔古德纤毫不以自污·····	(254)
张鹏翮一介不取·····	(255)
张伯行以百姓为心·····	(259)
陈瑛秋毫不染·····	(264)
陈鹏年室如悬磬·····	(267)
郑燮官罢囊空两袖寒·····	(269)
李膺芸正己率下·····	(272)

伊尹乐道守义

伊尹，一说名挚，号阿衡，夏末商初时期人。据《吕氏春秋·孝行》记载，有佻氏的一位女子采桑时在一棵空桑树洞中拣到一个婴儿，献给她部落首领，部落首领令厨师收养。传说这个婴儿的母亲初居于伊水岸边，怀孕时梦见有神告诉她说：“臼出水而东走毋顾”。第二天石臼果然出水。她急忙告诉乡亲们往东逃。及东走十里时，她担心乡亲的安危，情不自禁的回头看了一眼，她的家乡已被水淹没，她自己也变成了一棵桑树。她生下的婴儿就在这棵树洞里。因出生在伊水边，所以起名叫伊，尹为官名。这虽是个神话传说，但也多少反映了伊尹幼年不寻常的经历。他长大以后很贤明，曾经在有莘国（在今山东曹县西北）的郊野种田。他十分喜爱尧舜之道。他“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①意思是如果不合乎道义，哪怕是一点小东西也不会拿给别人，也不会向别人要一点小东西。

成汤听说他很贤明，便派人带着币帛去招聘他，他却不动声色地说：“我为什么要接受汤的聘礼呢？何如我现在这样身居田野之中，由此以攻习尧舜之道为乐？”^②成汤亲往聘请他。伊尹深受感动，遂答应了请求。

当伊尹到达商的都城亳（今河南商丘县东南）时，成汤为伊尹特意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虔诚地向伊尹请教治国安邦的计谋。伊尹为了使自己的说法有感染力，亲自安排鼎、俎一类的炊具，以高超的烹饪技术为成汤做出一道别具风味的菜肴，并借成

^{①②}《孟子·万章》上。

汤品味之机，给他讲了许多治国安邦的道理。伊尹说：要想成就王业，“不可强为，必先知”^①。意思是要顺应形势的发展，就要先知道治理天下的道理。成汤把国家政事交给他掌管。

成汤初无灭夏之意，得到伊尹这位大贤人后，就把他贡献给夏桀。因为夏桀荒淫残暴，成汤想用伊尹的贤明来辅佐他，使他改恶从善，可是夏桀根本不听伊尹的意见。《尚书·胤征》篇记载：“伊尹去亳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一连“五就汤，五就桀”^②。伊尹终于佐成汤灭了无道的夏桀，建立了商王朝。

成汤死后，伊尹辅佐外丙、仲壬二王。仲壬死后，由太丁之子成汤之嫡长孙太甲继位。太甲元年（约公元前16世纪），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后两篇已佚）。《伊训》让太甲如何光大烈祖王业；《肆命》向太甲陈明应当实行的政教；《徂后》是陈明成汤制定的法度。意在使太甲坚持成汤所制定的法律和制度，成为一位英明的君主。可是太甲冥顽不化，继位三年，不遵成汤法令，乱德暴虐。伊尹再三规劝，血气方刚的太甲哪里听得半句。伊尹为了坚持成汤的路线，果断地将太甲流放到桐宫（今河南偃师县西南，一说山西万荣县西，一说在河北临漳），让他改恶从善。相传桐宫是成汤的葬地，伊尹将太甲放逐于此，含有令他思念成汤的高尚品德和行之有效的法度，从而反省自身的过错的意思。在此期间，以天下为己任的伊尹“摄行政主国，以朝诸侯”^③。经过伊尹的耐心教育和等待，太甲终于悔悟，改恶从善了，他说：“天作孽，可违也；自作孽，不可逭。”^④意思是天降的灾祸尚可躲避，而自己所犯的罪孽，则是无可逃避的。伊尹又作《太甲训》三篇来规劝太甲，一再告诫他要善始善终。

① 《吕氏春秋·孝行》。

② 《孟子·告子》下。

③ 《史记》卷3《殷本纪》。

④ 《礼记·缁衣》引《太甲》。

太甲死，其子沃丁即位。伊尹卒。沃丁以天子礼殡葬了他。

介子推不言功禄

介子推，也称介之推、介推，春秋时晋国的贵族。曾跟随晋公子重耳在外流亡十九年。晋文公元年（公元前 636 年）春，重耳自秦返国，在渡黄河时，其舅父狐偃（字子犯）将一块玉璧送给重耳，以示留作纪念，并说：“下臣背着马笼头、马缰绳跟随您在天下巡行，下臣的罪过很多，下臣自己尚且知道，何况您呢？请您让我从这里走开吧。”^①重耳发誓说：“如果不和舅父一条心，有河神为证！”于是把玉璧投入黄河水中，以示永不背约。介子推看到这种情形，不禁笑道：“确实上帝在支持公子兴起，可子犯却认为是自己的功劳并以此向国君索取，太可耻了。我不愿与这类人同列为臣。”^②

这一年的二月，重耳当上了晋国的国君，称为晋文公。即位后，赏赐随从逃亡的人员与有功之臣，功大的封给城邑，功小的授与爵位。介子推不言功禄，晋文公也没有封赏他。介子推认为狐偃向晋文公邀功，是“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他认为晋文公与狐偃等的交易是：“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与处矣！”他的母亲说：“你为什么不去请求赏赐呢，死了怨谁？”介子推回答说：“我怨恨那些人，再去仿效他们的行为，罪过就更大了。况且我已经口出怨言，绝不吃他的俸禄。”他母亲说：“也让文公知道一下你的情况，怎么样？”介子推回答说：“话是人身上的花

① 《左传》鲁僖公二十四年。下引此书均不再注。

② 《史记》卷 39《晋世家》。

饰，身体即将隐藏起来，何必再使用花饰呢？装上花饰是显露自己。”他母亲说：“能像你说的那样做吗？我与你一起隐藏起来。”于是母子二人隐居绵上（今山西介休东南）山中而死。

介子推的随从为他惋惜，并为他鸣不平。于是在晋文公的宫门外写道：“龙欲上天，五蛇为辅，龙已升云，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独怨，终不见处所。”^①意思是说：晋文公想当国君，有五人辅佐他，现在文公当上国君，五人中的四人当了大官，只有介子推独自悲怨，最终什么也没有得到。晋文公看了才恍然大悟，后悔封赏时将介子推遗忘了。传说，晋文公得知介子推隐居绵上山中后，曾想让介子推出来辅佐他，便令放火烧山，介子推不愿出来，背着母亲抱树被烧而死。后晋文公围绕绵上山立限，作为介子推的封地，号曰“介山”。相传我国的寒食节（清明前一或二天）就是为了悼念介子推的。

斗子文以家恤民

斗子文，即斗穀于菟，若敖氏。相传他是斗伯比的私生子，生下后被丢弃云梦，得到老虎哺乳才得生，后被人收养成人。楚人称“乳”为“穀”，称“虎”为“于菟”，故得此名。楚成王八年至三十五年（公元前664—前637年），斗子文为楚国令尹（即相）。其间曾三仕三黜均无怨言。

斗子文一向顾全大局，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原则。楚成王八年，当楚国内乱，国家处于危急之际，身为令尹的斗子文，捐献出自己的全部家财，来缓和楚国的危难。他在楚国身处要职数十年，可

^① 《史记》卷39《晋世家》。

是自己家中却非常穷困，常常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据《国语·楚语》记载：他家“无一日之积，恤民之故也”。楚成王听说他家生活如此穷困，于是每当他上朝议事，就专为他准备一束肉干和一筐干粮相送，以解决燃眉之急。每当楚成王给他增加俸禄时，他便离去，以示不接受赏赐，直到成王停止时才返回。别人看到如此情形，不解地问他：“人生下来都想自己富起来，而您偏偏要逃避它，这是为什么？”斗子文答道：“执政的官员，是为了爱护人民，为人民谋好处。现在人民贫穷，家中空空如也。而我要是富起来，那就是使人民劳苦而自己却得到丰厚的利益。果真如此，自己的末日也就降临了。我是在逃避死亡，并不是逃避富。”

楚庄王时，斗子文之弟斗椒作乱，若敖氏要全族被诛。楚庄王想到斗子文治理楚国的功绩，以为“子文无后，何以劝善”。故“唯子文之后在”。

仲孙蔑以贤为富

仲孙蔑，即孟献子，鲁桓公之子庆父的孙子，春秋鲁国大夫。历仕鲁文公、宣公、成公、襄公四世，相君五十年。他和季孙行父在鲁国深得民心，都是社稷之臣，被称为鲁国的两大支柱。

鲁宣公九年（公元前600年）夏，仲孙蔑聘于周，周定王见他彬彬有礼，赠送他很多礼物，为鲁国外交取得主动。春秋列国争霸，鲁国是个小国，又处在晋、齐、楚三个大国之间，外交的成败得失，对国家存亡至关重要。他认为小国要想避免大国的侵犯，必须经常对大国进行外交接触，常去访问大国，并向他们通报治理国家的成绩和对外征伐的胜利，做到礼尚往来。由于仲孙蔑重视外交，鲁国在他执政期间未曾遭受大国的侵犯。

仲孙蔑不仅是一位出色的外交家，而且还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廉洁奉公的卿相。他主张为官不与下民争利。曾说：“拥有马匹车辆的官吏，就不要考虑喂养鸡猪的小利；丧祭礼义上可以用凿冰的卿大夫，就不要畜养牛羊；拥有百辆车乘的大夫，就不要任用聚敛民财的家臣。与其有聚敛民财的家臣，宁愿有窃盗公物的家臣。”^① 他的儿子仲孙它因生活奢侈被禁闭了七天七夜。在他严加管教之下，改邪归正。

《新序》记载：仲孙蔑出使晋国，韩宣子设宴招待他，先后换了五个地方，每处都悬挂着各种乐器，借以炫耀自己的富有。仲孙蔑说，你的家可真富呀！韩宣子说，先生的家与我的家相比谁家更富？仲孙蔑回答：“我家甚贫，惟有二士，叫颜回和兹无灵的。使我的国家安平，百姓和协。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了。”当仲孙蔑离去后，韩宣子说：“彼，君子也，以养贤为富；我，鄙人也，以钟石金玉为宝。”孔子听说这件事后说：“孟献子之富，可著于《春秋》。”

季孙行父相三君而无私积

季孙行父，又称季文子，鲁桓公之子季友的孙子。他在鲁国理政长达半个多世纪，先后任鲁国宣、成、襄三公的相。襄公三岁继位，鲁国大政方针皆出于季文子之手。

季孙行父治理国政有胆有识，锐意改革。鲁宣公八年（前601年），被任命为鲁相。鲁宣公十五年（前594年），在鲁国推行“初税亩”。这一改革不但反映了鲁国初步按田亩征收赋税，而且

^① 《礼记·大学》。

间接承认了土地的私有权。后五年，即鲁成公元年（前590年），又在鲁国实行军赋改革，即“作丘甲”。这两项重大改革为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鲁国的内政、外交的成功，因而在列国的征战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元前589年，季孙行父借助晋、卫等国的军事力量，在鞍（今山东济南市）之战中大败齐国，收回原先被齐国侵夺的“汶阳之田”。

季孙行父不仅有卓越的政治、军事、外交才能，而且还以清廉节俭著称。《国语·鲁语》记载：一天，仲孙它直言规劝季文子：“您身为鲁国的上卿，辅佐过两位国君，家里的人不穿绸缎，马也不吃小米，别人以为您吝啬，且对国家也不光彩。”季文子回答道：“我也想生活上奢华些。然而，我看到鲁国的百姓多吃粗糙的食品，穿破烂的衣服。因此，我不敢奢华。老百姓忍饥挨饿，而我却让家里的人穿绸披缎，让牲口吃小米，那样，我哪里还是辅佐国君治理百姓的人呀！我听说，以好的德行荣耀显达的人可以为国家增添光彩，没有听说家里人穿绸缎、马吃小米能为国家增添光彩。”

上述对话，季文子告诉了仲孙它的父亲孟献子，孟献子将儿子禁闭了七天。仲孙它由此受到深刻的教育，改正了错误。季文子听了很高兴，夸奖他道：“过而能改者，民之上也。”^①并封他为上大夫。

鲁襄公五年（前568年），季文子去世了。入殓时，鲁襄公亲自来看。由于季文子平日节俭，家中一切用具都只有一份，季氏的管家无奈，只好用他仅有的日常家用器具作为陪葬品。

季文子治理鲁国五十多年，仅为相就达三十多年，他两袖清风，全心全意为了鲁国公室。《史记·鲁世家》记载：“季文子卒。

① 《国语·鲁语上》。